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2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榮志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3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榮志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榮志（綽號「金城」，下稱被告）前為黎奕珊之男友，其知悉黎奕珊為使其越南籍胞妹LE THI T RANG（中文譯名黎氏莊，下稱黎氏莊，另案經通緝）進入我國工作，以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代價，出資供無與黎氏莊結婚意思之被害人陳御君（下稱被害人，所涉偽造文書犯行等部分，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三度前往越南辦理相關結婚所需文件，使黎氏莊順利進入我國。旋黎氏莊於民國000年00月間某日，因無法適應黎奕珊為其安排在酒店之工作，以電話託請被害人駕車搭載其前往投靠其他在臺灣之姊妹，被害人受託後果駕車協助黎氏莊搬家，前往與其他姊妹同住，黎氏莊並依渠等姊妹之約定，仍向黎奕珊要求假結婚來臺之代價每月2萬元，並於同年12月18日離境返回越南。黎奕珊不滿被害人協助黎氏莊搬離，致其遭受黎氏莊未依約前往工作、曾出資使黎氏莊進入我國及承諾按月交予黎氏莊金錢等損失，認被害人應對黎氏莊進入我國後所生費用負責，欲轉向被害人追償，被害人則以黎奕珊損失與其無關，多次拒絕賠償該部分損失。詎被告遂與黎奕珊、黎奕珊當時男友曾文利（梨奕珊、曾文利所涉犯行部分另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李建志（所涉犯行部分經檢察官另案偵辦），及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數人等，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

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由被告事先備妥空白本票數張，於108年7月10日15時許，故意未說明原因邀約被害人，前往李建志（起訴書誤載為李健志，以下均更正之）在臺中市○區○○路000號開設之檳榔攤樓上3樓處見面，被害人不疑有他，依約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前往上開檳榔攤3樓，隨即遭多名同夥成年男子，以身體圍住被害人之方式，阻止被害人離去。李建志隨即要求被害人交出身分證供渠等影印，被害人聽聞欲藉口下樓，被告立即出言禁止被害人下樓，要求被害人交出身上之車輛鑰匙予李建志及其他成年男子，由在場不詳同夥下樓，進入被害人駕駛前往之車輛內，拿取皮包、身分證等物，使被害人礙於多人在場，思忖無法以己力對抗對方，而順從之。旋黎奕珊與曾文利進入上開處所3樓，編造被害人與黎氏莊假結婚所生費用共80萬元，應由被害人負擔，並以「不處理這筆費用，不讓你離開」等言語告知，使被害人見對方人多勢眾，擔心自身安危，在黎奕珊與曾文利等委由被告事前差人購備之本票上，開立金額為20萬元之本票6紙，及借據乙紙，施恐嚇使被害人交付金額共120萬元之本票6紙。黎奕珊、曾文利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於被害人受恐嚇而交付上開本票後，始返還被害人之物品任其離去。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又按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據

以論罪科刑。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被害人之陳述本身以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固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以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為前提，並與被害人之陳述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言。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恐嚇取財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即共犯曾文利、黎奕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被害人陳御君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證人謝弼承於偵訊時之證述，為其主要之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108年7月10日晚間某時，邀約被害人前往李建志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檳榔攤樓上3樓處見面，後來被害人依約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前往上開地點，等候黎奕珊、曾文利到場後，被害人就與黎奕珊、曾文利在上開地點談論債務問題，且談論完後，被害人有於當場簽立金額均為20萬元，共計120萬元之本票6紙及借據1紙交予曾文利收執，曾文利並要求被害人交出身分證供渠等影印，被害人有將身上之車輛鑰匙交予其轉交予其他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下樓，進入被害人駕駛前往之上開車輛內，拿取皮包、身分證之物品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恐嚇取財之犯行，辯稱：當天是我打電話約被害人到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檳榔攤樓上3樓，也有明確告訴被害人是誰找他，但是在電話中講的，還是到檳榔攤之後講的，或是曾文利、黎奕珊他們還沒來之前講的，我有點忘記了；曾文利、黎奕珊到達後，被害人都是跟他們談，沒有跟我談，因為我不是當事人，我知道他們講完之後，被害人有簽立本票，但寫幾張本票跟金額多少，我不清楚，後來本票及借據是黎奕珊（後改稱曾文利）拿走的，本票不是我準備的，應該是曾文利他們帶來的；被害人與曾文利他們在談論的時候，我都有全程在場，我也有看到被害人簽立本票及借據，因為被害人是邀我過去的，所以我須在場，如果雙方真

01 的發生口角，我須馬上阻止，所以我才要全程在場，但我不知
02 知道曾文利要求被害人簽立本票及借據時有無涉嫌恐嚇或妨
03 害他人自由的程度，因為我看到他們在討論賠償的金額及方
04 式時，曾文利雖有時會比較激動，但我會出面阻止；被害人
05 與曾文利講完的時候，就有人提到身分證，我就直接很順口
06 的說那不然我叫人去幫你拿就好了，你們繼續講，我沒有阻
07 止被害人下樓，也沒有要求被害人交出身上車鑰匙，我是因
08 為跟雙方都有認識，只是單純幫忙出面協調而已等語。

09 五、經查：

10 (一)被告有於108年7月10日晚間某時，邀約被害人前往李建志位
11 於上址檳榔攤樓上3樓見面，後來被害人依約駕駛上開車輛
12 前往上開地點，等候黎奕珊、曾文利到場後，被害人即與黎
13 奕珊、曾文利在上開地點談論債務問題，且談完後，被害人
14 有當場簽立金額均為20萬元，共計120萬元之本票6紙及借據
15 1紙交予曾文利收執，曾文利並要求被害人交身分證供渠
16 等影印，及被害人有將身上之車輛鑰匙交予被告轉交予其他
17 不詳成年男子下樓，進入被害人駕駛前往之上開車輛內，拿
18 取皮包、身分證等物之客觀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經證
19 人即被害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在卷（見偵
20 卷第49至57頁、第65至69頁、第139至144頁、第161至164
21 頁，本院卷第91至118頁），是此部分事實堪先予認定。

22 (二)惟被害人就其如何遭恐嚇取財之歷次指訴實有多處歧異，非
23 無瑕疵可指：

24 1.被害人於111年6月15日警詢時指稱：我於第一次警詢筆錄所
25 稱「黎奕珊於108年7月10日找人騙我去臺中市○區○○路00
26 0號『蘭亭檳榔』（現改名昇董檳榔），我一到達後，就叫
27 我去該址的3樓，約十分鐘後，我就看到黎奕珊與曾文利一
28 同上來，曾文利就對我說我與黎氏莊假結婚的費用該如何處
29 理，我當時就覺得莫名其妙，應該是要再給我後續10萬元的
30 費用，怎麼會變成是來向我索討這筆假結婚的費用，並說這
31 筆假結婚的費用是80萬元，如果我不處理這筆費用，就不讓

01 我離開，當下我擔心自身的安全，我先與曾文利討價還價，
02 對方後來答應將價錢變成60萬元，並要求我簽立本票，曾文
03 利自稱是地下錢莊，簽立本票的金額是雙方協議金額的2
04 倍，所以當下我被強迫簽立6張面額20萬元的本票共120萬元
05 後，並要求我每月繳交1萬5000元，需繳交40個月給曾文
06 利」等語實在，但是要變更要求我簽立本票的理由，當初黎
07 奕珊及曾文利是要求我償還黎氏莊來臺騙取其大姐及其男友
08 王先生的金額，不是假結婚的費用，當時是因為黎奕珊說
09 「如果我今天不處理這件事情，就不讓我走」等語，我當下
10 因擔心自身的安全，才會去簽立本票及借據，要我簽立本票
11 的金額，是黎奕珊與現場另名李建志的男子討論後的金額，
12 黎奕珊就要求我支付80萬元，我再與黎奕珊討價還價後，我
13 在現場答應以60萬元假意幫黎氏莊償還，我才會去簽立該6
14 張的本票及借據；另我於第一次警詢筆錄中說「曾文利是地
15 下錢莊」是口誤，應該是曾文利找從事地下錢莊的李建志出
16 面處理這件事情，當時李建志要求我要拿出身分證件給他們
17 影印，但我當時身分證放在1樓汽車內想要下樓去拿時，被
18 告以言詞的方式阻止我下樓，要我交出汽車鑰匙，交給在旁
19 的年輕男子幫我下樓去拿，我便聽從指示將汽車鑰匙交出給
20 旁邊的年輕男子，去拿我汽車內的身分證件等語（見偵卷第
21 51至53頁）。

22 2.被害人於112年3月3日偵訊時復指稱：被告跟曾文利口頭上
23 並沒有說不讓我離開，但有4、5位年輕人擋在樓梯口不讓我
24 離開，當時有被告、曾文利、黎奕珊及4、5個年輕人擋在樓
25 梯，那時我想要站起來，但我旁邊就站有2人，我認我動的
26 話可能會被打，且他們還叫小弟拿我車子鑰匙進去我車子拿
27 我皮包及身分證；本票6張我不知道是誰準備，就對方有人
28 拿出來，每張20萬元金額是被告的1位朋友叫我寫的，應該
29 是地下錢莊的人，不是曾文利叫我寫的等語（見偵卷第139
30 至141頁）。

31 3.被害人於112年9月12日警詢時又指稱：被告邀約我前往臺中

01 市○區○○路000號3樓，現場有我、被告、曾文利、黎奕珊
02 及李建志等人在場，李建志沒有對我作出不法行為，當時黎
03 奕珊是先與曾文利討論要我簽立本票的金額，然後曾文利再
04 與李建志討論，但我當下聽他們的對話內容，李建志是出於
05 從事放款的工作經驗，單純提供意見給曾文利，李建志沒有
06 參與此事，因為這個地址是被告向李建志借的地方，他只是
07 單純在旁觀看而已；當時是被告叫李建志對我說要拿身分證
08 件給他們影印，我當時要下樓去車上拿，但被告擔心我跑
09 掉，所以我將鑰匙交給李建志，李建志再叫樓下的小弟去我的
10 車上拿皮包上來等語（見偵卷第65至67頁）。

11 4.被害人於112年9月28日偵訊時再指稱：被告跟我說有人在找
12 我，有事跟我談，叫我到檳榔攤見面，她叫我直接上3樓，
13 我就跟1樓賣檳榔的小姐說，他就讓我上去；現場除了李建
14 志跟被告之外，還有3位年輕人，我都不認識；我到場之後
15 大概15至20分鐘黎奕珊跟曾文利才到，這之間我們在聊天，
16 我問他們為何找我來，被告說是我跟黎奕珊妹妹的事情，黎
17 奕珊要跟我討錢；在黎奕珊到場之前，我完全沒有想要離
18 開，後改稱：被告跟我講說因為人是我帶走的，我要負責，
19 當時他的態度轉變，跟我平常跟他對話的態度不相同，當時
20 已經感覺有壓迫感，且現場5人都在注意我，我就想要離
21 開；黎奕珊他們一上來，黎奕珊就請曾文利跟我講，說黎氏
22 莊是我帶走的，結婚的費用、黎氏莊在臺灣欠人家的錢，都
23 要我支付，我說錢不是我欠的，我告訴他黎氏莊已經回越
24 南，叫黎奕珊回越南找他妹妹黎氏莊要，這時黎奕珊就開口
25 跟我說「今天你要處理這些事情，不然不讓你走」，之後就
26 把本票跟借據拿出來，我想說不妙了，之後被告就出聲了，
27 問我有無帶身分證跟皮包，我也想要走，我說我要下樓拿，
28 就起身，被告就阻止我，要我交出鑰匙，說他要叫人下去幫
29 我拿，李建志在旁邊看，當時3樓樓梯口在我左邊，有3人站
30 在樓梯口，李建志坐在我正面，被告坐在我左手邊，黎奕珊
31 跟曾文利坐在我右手邊，我有起身要離去，被告在我左手

01 邊，他用右手拍我肩膀說「沒關係，我們去幫你拿」，那情
02 形擺明不讓我走，我不敢跟他作對，就坐下來，被告要我拿
03 出鑰匙，並指揮李建志的小弟下去拿我的東西等語（見偵卷
04 第161至164頁）。

- 05 5.被害人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案發當天晚上7、8時許，被告
06 打電話跟我說有事情跟我談，找我去臺中市○區○○路000
07 號的檳榔攤，當時我在附近，所以沒過多久就到達該處直接
08 上去3樓，現場有被告跟李建志，還有一些可能是他們的朋友，
09 被告跟我說黎奕珊他們在找我，那個時候，我大概知道
10 是要講假結婚那個太太（即黎氏莊）的事情，我剛好也想要
11 跟黎奕珊把假結婚的事情講清楚，所以就決定留在那邊等；
12 黎奕珊、曾文利他們來了之後，黎奕珊也沒怎麼跟我談，她
13 就直接說黎氏莊欠的錢要我處理，因為人是我帶走的，我說
14 我沒辦法處理，黎奕珊就說「你今天要處理，不處理就不讓
15 你走」，黎奕珊講完之後，曾文利就從他的包包裡把他帶來的
16 本票、借據拿出來要我簽，本票面額20萬元，要簽6張是
17 黎奕珊跟曾文利決定的，我是照他們說的寫，簽完之後，本
18 票跟借據都是由曾文利拿走，當下除了被告、黎奕珊、曾文
19 利之外，還有2、3個我不認識的人，過程中被告都坐在旁邊
20 聽而已，跟我交涉的都是黎奕珊跟曾文利，我在偵查中沒有
21 說過「被告跟我講說因為人是我帶走的，我要負責，當時他
22 的態度轉變，跟我平常跟他對話的態度不相同，當時已經感
23 覺有壓迫感，且現場5人都在注意我，我就想要離開」等
24 語，這些話應該是曾文利講的，那時候我忘記是黎奕珊還是
25 誰問我有沒有帶身分證，我說放在車上，我要下去拿，被告
26 就跟我說「你去拿不方便，我叫人家下去幫你拿」，然後我
27 就把鑰匙交給被告指定的那個男的下去到我車上拿我的皮包
28 上來，當下我的腦筋有點空白，所以人家怎麼說我就怎麼
29 做，被告當時沒有阻止我離開，他只是講說要我把鑰匙給他
30 們的人去幫忙拿皮包，我在警詢時說「被告因為擔心我跑
31 掉」，這是我個人認為被告可能是怕我跑掉才這樣講，被告

沒有直接說「你不能離開」、「你不能走」等語（見本院卷第91至118頁）。

6.經細譯被害人上開所述，就以下各節，說法前後不一：(1)先於黎奕珊、曾文利要求其簽立本票之緣由，被害人先稱係被害人與黎氏莊假結婚之費用，後改稱為黎氏莊來臺騙取其大姐及其男友王先生之款項。(2)先於跟被害人說「黎氏莊是你帶走的，結婚的費用、黎氏莊在臺灣欠人家的錢，都要你支付」等語，並要求被害人支付80萬元，經討價還價後，最終答應由被害人支付60萬元之人是誰乙節，被害人先稱係曾文利，後改稱係黎奕珊。(3)先於決定由被害人簽立之本票6張、面額均20萬元之人，被害人先稱係黎奕珊與李建志討論後決定之金額；後改稱係被告之從事地下錢莊的朋友；嗣再改稱係黎奕珊先與曾文利討論；然後曾文利再跟李建志討論後決定之金額。(4)先於拿出本票及借據給被害人填寫之人是誰乙節，被害人先稱本票不知道是誰準備的，後改稱係曾文利從他的包包裡拿出他帶來之本票及借據。(5)要求被害人拿出身分證供渠等影印之人是誰乙節，被害人先稱係李建志，後改稱係被告叫李建志對被害人要求，後又改稱係被告本人，嗣再改稱係黎奕珊還是誰問其有沒有帶身分證。(6)對於被害人為何交出車輛鑰匙由在場之不詳成年男子下樓拿其皮包及身分證乙節，被害人先稱係被告以言詞之方式阻止其下樓，要其交出汽車鑰匙，交給在旁的年輕男子下樓去拿；後改稱被告跟曾文利口頭上並沒有說不讓其離開，但當時被告、曾文利、黎奕珊及4、5位年輕人擋在樓梯，且叫小弟拿走其車輛鑰匙下樓去拿；後又改稱其當時要下樓去車上拿，但被告擔心其跑掉，所以其將鑰匙交給李建志，李建志再叫樓下的小弟去拿；嗣再改稱其說要下樓拿，就起身，被告就阻止其，要其交出鑰匙，說他要叫人下去拿，當時3樓樓梯口在其左邊，有3人站在樓梯口，李建志坐在其正面，被告坐在其左手邊，黎奕珊跟曾文利坐在其右手邊，其有起身要離去，被告就用右手拍其肩膀說「沒關係，我們去幫你

01 拿」，那情形擺明不讓其下去，其不敢跟他作對，就坐下
02 來，被告要其拿出鑰匙，並指揮李建志的小弟下去拿，而於
03 本院審理時則證稱：被告當時沒有阻止我離開，他只是講說
04 「你去拿不方便，我叫人家下去幫你拿」，要其把鑰匙給他
05 們的人去幫忙拿皮包，其在警詢時說「被告因為擔心我跑
06 掉」，這是其個人認為被告可能是怕其跑掉才這樣講等語。
07 是被害人就案發經過之前述重要之點，其上開指訴前後反
08 覆，已存有明顯之瑕疵，是否可信，已非無疑。

09 (三)卷內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被害人指訴為真實：

10 1.所謂補強證據，則指被害人之陳述本身以外，其他足以證明
11 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且該必要之補
12 強證據，須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之證據，非僅增強被
13 害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亦即該補強證據，固不以證明犯罪
14 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以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之
15 關聯性為前提，並與被害人之陳述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
16 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17 而言。至於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並不具
18 補強證據之適格。

19 2.公訴意旨雖另以證人即共犯曾文利、黎奕珊分別於警詢及偵
20 查中之供述、證人謝弼承於偵查中之證述，欲佐證被告確有
21 恐嚇取財之犯行。惟查，證人曾文利於另案偵訊時係稱：我
22 有叫被害人簽發6張本票共120萬元，及1張借據，每月償還1
23 萬5000元，要繳納40個月才能把借據取回，這是因為被害人
24 說要幫他老婆忙，還他老婆欠黎奕珊的姐姐錢，所以他願意
25 簽立本票及借據，當時我們這一方只有我、被告及黎奕珊而
26 已，沒有8個人，也沒有人擋在樓梯口等語（見偵卷第138、
27 141至142頁）；另於警詢時係稱：當初會請被害人簽立該6
28 張面額20萬元的本票，是因為當時黎氏莊來臺灣期間有向黎
29 奕珊大姐的男友借錢投資，但後來黎氏莊未返還該筆借款就
30 逃回越南，是被害人自己向黎奕珊說要幫黎氏莊償還，所以
31 才會請被害人簽立該6張本票等語（見偵卷第31頁）。證人

01 黎奕珊於另案偵訊時則稱：本票我不知道在哪裡，那天我跟
02 曾文利去，是想找我妹妹黎氏莊等語（見偵卷第140頁）；
03 另於警詢中係稱：我沒有向被害人索討任何金錢，這筆錢是
04 黎氏莊欠我姐姐前男友的錢，跟我沒有關係，我也沒有叫被
05 告去討錢；當天我有在，但他們都用臺語在講，我聽不懂，
06 我也沒有看到本票等語（見偵卷第43至47頁）。核前述證人
07 供述之內容，均否認其等有以恐嚇之方式令被害人簽立本票
08 及借據，更無隻字片語提及被告有何於被害人簽發本票及借
09 據過程為恐嚇行為之情，均不足以補強被害人指證之憑信
10 性。再者，證人謝弼承於偵訊時僅證稱：被害人有透過我去
11 聯絡黎奕珊，希望把本票拿回來，被害人沒有欠黎奕珊或黎
12 奕珊姐姐錢等語（見偵卷第140頁），然證人謝弼承於本案
13 案發當時並未在場，是其輾轉自被害人處知悉之內容，其供
14 述性質上並非獨立於被害人證述以外之另一證據方法，係與
15 被害人證述具重複性之累積證據，自無從作為被害人證述之
16 補強。

17 六、綜上所述，被害人之指證內容，既有前後所述不一之情形，
18 且檢察官所舉之證據，亦均無從補強被害人指證之真實性；
19 則本件依檢察官所舉之上開證據，僅能證明被害人於案發當
20 日確有簽發面額均為20萬元之本票6張及借據1紙，尚無足以
21 為被告有為恐嚇取財或強制等犯行之積極證明。從而，本件
22 被告是否涉犯公訴意旨所指恐嚇取財之犯行，既存有合理之
23 懷疑，且公訴意旨所憑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
24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為有罪之程度，依前揭規定及說
25 明，自不得僅憑推測或擬制方法，即率為被告有罪之論斷。
26 是被告犯罪既屬不能證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
27 無罪之諭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件經檢察官陳佺如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

法 官 薛雅庭

法 官 曹錫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毅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